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 2023 年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 2023 年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0 个议案。

2、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等 6 个议案。

3、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等3个议案。

4、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3个议案。

二、监事会2023年履行监督义务情况

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2023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5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参与了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统计和监督工作；列席了9次董事会会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经营，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日常运作规范。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公司内部控制得到良好的执行。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生产能力和经营水平。

四、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加强监督力度，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保障公司依法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同时，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